

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2 columns: 次號 (Serial Number) and 姓名 (Name). Serial numbers 1 and 2 correspond to candidates Chen Jinbo and Huang Mingfeng.



陳錦波

八十五歲

男

臺灣省台北縣

中國國民黨

公

台北縣坪林鄉林坪村柳腳五十五號

學歷：淡水中學畢業。經歷：一、坪林鄉公所辦事員二十五年。二、曾任坪林鄉社理理事會理事。三、曾任坪林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、會長。

四、曾任坪林鄉農會常務監事。五、曾任文山代書事務所負責人。六、現任坪林鄉長。

政見

一、促進地方團結和諧，不分黨派，全面建設。二、全力爭取中央政府、省府、縣府、鄉鎮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，適度開放各種無限制。三、積極反映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，爭取居民最大權益。四、積極辦理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五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六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七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八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九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一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二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三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四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五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六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七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八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九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二十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



黃銘豐

九十三歲

男

臺灣省台北縣

商

台北縣坪林鄉五里村鄰五十五號

學歷：台北縣坪林國小、台北縣五峰中學、黎明工業專科學校畢業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經理人進修班、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進修班。經歷：台北縣坪林鄉民代表會主席、台北縣水源區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副會長、台北縣坪林鄉鄉理會理事、台北縣建設局投資商業公股理事、台北市國際青年會監事、三興建設公司董事、萬利營造公司負責人。

從政理念：建設坪林、繁榮地方為職責，積極踏實，以年青人的熱誠服務鄉民，並強化全鄉整體發展，創造富足茶鄉。施政方針：(一)經濟：積極發展「水源特定區」土地管理管制之放寬，採分區分級管理原則，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二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三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四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五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六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七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八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九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一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二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三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四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五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六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七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八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十九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二十、積極發展各項建設，爭取中央、省、縣、鄉、村、里、鄰區之居民生存權益。

壹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本鄉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本鄉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無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權。三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四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地點應在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二)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地點應在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三)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地點應在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四)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地點應在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五、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2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3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5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。6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7. 將選舉票完全空白者。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第十條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第十條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※附註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臺灣省臺北縣坪林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鄉林坪 (Township/Village), 鎮市鄉別 (Township/Village Name), 投票所名稱 (Polling Station Name), 設置地點 (Location). It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Pinglin Township.

家家不賣票

人人抓賄選